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 零 零 二 年 度 业 绩 通 告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审核之综合业绩如下：

### 综合损益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1,463	38,307
利息支出		(7,521)	(23,320)
净利息收入		13,942	14,987
其他经营收入	二	4,172	4,022
经营收入		18,114	19,009
经营支出	三	(6,025)	(5,847)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12,089	13,162
呆坏账拨备		(2,855)	(7,412)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9,234	5,750
重组费用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032)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	2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			
(拨备)/拨备拨回		(7)	24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收益		—	12
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出售联营公司之收益		(27)	20
应占联营公司之经营(亏损)/溢利		(100)	81

除税前溢利		8,068	3,733
税项	五	(1,268)	(832)
除税后溢利		6,800	2,901
少数股东权益		(127)	(133)
股东应占溢利		6,673	2,768
股息	六	4,208	—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七	63.11 仙	26.18 仙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15,075	196,25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80,159	80,773
贸易票据		592	382
持有之存款证		17,528	19,47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29,110	25,5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94,227	50,988
投资证券		46	44
其他证券投资		64,360	56,169
贷款及其他账项	八(甲)	308,332	308,108
投资联营公司		483	416
固定资产		20,212	21,049
其他资产		5,365	6,972
资产总额		735,489	766,140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29,110	25,5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9,957	55,295
客户存款		600,977	606,428
发行之存款证		—	5,000
其他账项及准备	九	17,390	20,671
		<u>677,434</u>	<u>712,904</u>
<b>负债总额</b>			
<b>资本来源</b>			
少数股东权益		1,114	1,066
		<u>1,114</u>	<u>1,066</u>
股本	十	52,864	52,864
储备	十一	4,077	(694)
		<u>56,941</u>	<u>52,170</u>
股东资金		56,941	52,170
		<u>56,941</u>	<u>52,170</u>
资本来源总额		58,055	53,236
		<u>58,055</u>	<u>53,236</u>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u>735,489</u>	<u>766,140</u>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合并储备	房产重估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累计亏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864	(51,073)	—	—	(7)	31,561	33,345
货币换算差额	—	—	—	—	(2)	—	(2)
本年度净溢利	—	—	—	—	—	2,768	2,768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42)	(542)
合并分行汇返溢利	—	—	—	—	—	(3,034)	(3,034)
最终控股公司资本贡献	—	—	—	—	—	8,068	8,068
物业重估	—	—	8,408	3,159	—	—	11,567
储备资本化	—	51,073	(8,267)	(3,141)	7	(39,672)	—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64</u>	<u>—</u>	<u>141</u>	<u>18</u>	<u>(2)</u>	<u>(851)</u>	<u>52,170</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	141	18	(2)	(900)	52,121
联营公司	—	—	—	—	—	49	49
	<u>52,864</u>	<u>—</u>	<u>141</u>	<u>18</u>	<u>(2)</u>	<u>(851)</u>	<u>52,170</u>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2,864	—	141	18	(2)	(851)	52,170
本年度净溢利	—	—	—	—	—	6,673	6,673
已付特别股息	—	—	—	—	—	(1,935)	(1,935)
重新分类	—	—	5	(5)	—	—	—
物业重估	—	—	46	(13)	—	—	33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	(79)	—	—	79	—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64</u>	<u>—</u>	<u>113</u>	<u>—</u>	<u>(2)</u>	<u>3,966</u>	<u>56,941</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	113	—	(2)	3,974	56,949
联营公司	—	—	—	—	—	(8)	(8)
	<u>52,864</u>	<u>—</u>	<u>113</u>	<u>—</u>	<u>(2)</u>	<u>3,966</u>	<u>56,941</u>
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拟派末期股息						2,273	
其他						1,693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盈利						<u>3,966</u>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b>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7,893)	(54,225)
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8,722	—
支付香港利得税	(397)	(1,322)
支付海外利得税	(20)	(23)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29,588)</b>	<b>(55,570)</b>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购入固定资产	(434)	(1,448)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553	313
购入投资证券	—	(30)
出售投资证券所得款项	—	271
收购附属公司	(890)	24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	252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394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50	—
附属公司清盘之分配	—	(8)
贷款予联营公司	(336)	—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60	—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997)</b>	<b>(232)</b>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合并分行汇返溢利	—	(3,034)
赎回存款证	(5,000)	(4,000)
支付特别股息	(1,935)	(542)
支付附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息	(79)	(638)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7,014)</b>	<b>(8,214)</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37,599)	(64,016)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120,664	184,680
<b>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b>	<b>83,065</b>	<b>120,664</b>

## 附注

### 一. 会计政策

本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本集团财务资料之编制基础一致。由本年度起，本集团采纳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并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开始生效之会计实务准则（「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	财务报表编制
会计准则第11号(经修订)	:	外币换算
会计准则第15号(经修订)	:	现金流量表
会计准则第34号(经修订)	:	雇员福利

采纳此等准则对本集团账目并没有重大之影响。

### 二. 其他经营收入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649	3,585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701)	(889)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8	2,696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	1
— 非上市证券投资	34	65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盈利	(61)	108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824	816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14	8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79	257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87)	(80)
其他	221	151
	<u>4,172</u>	<u>4,022</u>

### 三. 经营支出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325	3,558
— 退休成本	253	238
	3,578	3,796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45	297
— 资讯科技及其他	558	595
	803	892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632	460
核数师酬金	18	23
其他经营支出	994	676
	<u>6,025</u>	<u>5,847</u>

#### 四. 分类资料

##### (甲) 按业务划分

	二零零二年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经营收入	3,110	745	861	4,716	(544)	4,172
经营收入	13,986	3,120	1,552	18,658	(544)	18,114
经营支出	(4,504)	(174)	(1,891)	(6,569)	544	(6,025)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亏损)	9,482	2,946	(339)	12,089	—	12,089
呆坏账拨备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亏损)	6,627	2,946	(339)	9,234	—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032)	(1,032)	—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 之减值拨备	—	(4)	(3)	(7)	—	(7)
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27)	(27)	—	(27)
应占联营公司之经营亏损	—	—	(100)	(100)	—	(100)
除税前溢利/(亏损)	<u>6,627</u>	<u>2,942</u>	<u>(1,501)</u>	<u>8,068</u>	<u>—</u>	<u>8,068</u>
资产						
分部资产	313,429	400,100	21,173	734,702	—	734,702
投资联营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304	304	—	304
	<u>313,429</u>	<u>400,100</u>	<u>21,960</u>	<u>735,489</u>	<u>—</u>	<u>735,489</u>
负债						
分部负债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94	294	—	294
	<u>612,240</u>	<u>62,431</u>	<u>2,763</u>	<u>677,434</u>	<u>—</u>	<u>677,434</u>
其它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1,351	1,351	—	1,351
折旧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溢价/ 折让摊销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 二零零一年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758	3,238	991	14,987	—	14,987
其他经营收入	2,925	888	724	4,537	(515)	4,022
经营收入	13,683	4,126	1,715	19,524	(515)	19,009
经营支出	(4,811)	(335)	(1,216)	(6,362)	515	(5,847)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8,872	3,791	499	13,162	—	13,162
呆坏账拨备	(7,412)	—	—	(7,412)	—	(7,412)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1,460	3,791	499	5,750	—	5,750
重组费用	—	—	(937)	(937)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237)	(1,237)	—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	—	20	20	—	2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 之减值拨备拨回	—	23	1	24	—	24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收益	—	—	12	12	—	12
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出售联营公司之收益	—	—	20	20	—	20
应占联营公司之经营溢利	—	—	81	81	—	81
除税前溢利/(亏损)	1,460	3,814	(1,541)	3,733	—	3,733
资产						
分部资产	312,158	430,990	21,938	765,086	—	765,086
投资联营公司	—	—	416	416	—	416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638	638	—	638
	312,158	430,990	22,992	766,140	—	766,140
负债						
分部负债	616,875	93,444	2,357	712,676	—	712,676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28	228	—	228
	616,875	93,444	2,585	712,904	—	712,904
其它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1,463	1,463	—	1,463
折旧	—	—	460	460	—	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734	—	734	—	734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7,412	—	—	7,412	—	7,412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管理及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年度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出/收入交易编制。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 (乙)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 五.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1,505	877
— 往年超额拨备	(130)	(75)
递延税项负债	—	2
	<u>1,375</u>	<u>804</u>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488)	(96)
	<u>887</u>	<u>708</u>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365	77
香港利得税	1,252	785
海外税项	15	29
	<u>1,267</u>	<u>814</u>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1	18
	<u>1,268</u>	<u>832</u>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团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别用途合夥企业。本集团并不拥有此等企业之控制权，因而并没有纳入集团综合账目内。于年结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内，共达1,12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876,000,000港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此等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u>4,721</u>	<u>4,493</u>
负债	<u>3,182</u>	<u>3,156</u>

## 六. 股息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已付特别股息	1,935	—
拟派末期股息	<u>2,273</u>	<u>—</u>
	<u>4,208</u>	<u>—</u>

根据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普通股0.183港元特别股息 (已考虑股份合并)，总额为1,935,000,000港元。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东核准该项特别股息。

根据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拟派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215港元末期股息，总额为2,273,000,000港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 七.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6,673,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2,768,000,000港元) 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计算。二零零一年度金额已因应附注十内所述之股份合并之影响作出调整，并假设该股份合并已于年度之首日已经存在。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 (二零零一年：无)。

八. (甲)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21,034	323,038
应计利息	2,006	2,180
	<u>323,040</u>	<u>325,218</u>
呆坏账准备		
— 一般	(6,363)	(6,538)
— 特别	(8,650)	(10,576)
	<u>(15,013)</u>	<u>(17,114)</u>
	308,027	308,1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05	4
	<u>308,332</u>	<u>308,108</u>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u>25,659</u>	<u>35,512</u>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u>8,637</u>	<u>10,322</u>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u>7.99%</u>	<u>10.99%</u>
暂记利息	<u>408</u>	<u>610</u>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二零零一年：无）。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出售账面总值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别准备为2,679,000,000港元之贷款不附追索权。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于二零零二年度出售之贷款中所包括的不履约贷款账面总值为7,269,000,000港元，该等不履约贷款的特别准备则为2,538,000,000港元。倘若出售已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则其时之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将为9.06%。

八.(乙) 呆坏账准备

	二零零二年			
	特别准备	一般准备	总计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在损益账支取／(拨回)	3,033	(178)	2,855	—
撤销款额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904	—	904	—
撤销出售之贷款(附注)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96
收回暂记利息	—	—	—	(461)
	<u>10,621</u>	<u>6,541</u>	<u>17,162</u>	<u>610</u>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50</u>	<u>6,363</u>	<u>15,013</u>	<u>408</u>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u>8,650</u>	<u>6,363</u>	<u>15,013</u>	
	<u>8,650</u>	<u>6,363</u>	<u>15,013</u>	
	二零零一年			
	特别准备	一般准备	总计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031	8,624	19,655	763
在损益账支取／(拨回)	9,474	(2,062)	7,412	(13)
撤销款额	(10,414)	(21)	(10,435)	(173)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530	—	530	—
年内暂记利息	—	—	—	339
收回暂记利息	—	—	—	(306)
	<u>11,031</u>	<u>8,624</u>	<u>19,655</u>	<u>763</u>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21</u>	<u>6,541</u>	<u>17,162</u>	<u>610</u>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其他资产	45	3	48	
— 客户贷款	<u>10,576</u>	<u>6,538</u>	<u>17,114</u>	
	<u>10,621</u>	<u>6,541</u>	<u>17,162</u>	

附注：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出售账面总值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别准备为2,679,000,000港元之贷款不附追索权。

## 九.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1,167	1,615
本期税项(附注甲)	544	59
递延税项	11	8
重组准备(附注乙)	649	666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5,019	18,323
	<u>17,390</u>	<u>20,671</u>

### (甲) 本期税项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531	42
海外税项	13	17
	<u>544</u>	<u>59</u>

### (乙) 重组准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一月一日	666	—
于损益账支取	—	937
年内动用之金额	(17)	(271)
	<u>649</u>	<u>666</u>

重组准备乃因应本集团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及合并协议之重组及合并,另重组及合并详情载于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书内(「重组及合并」)而作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动用之金额主要属于集团重组活动产生之应付印花税。

## 十. 股本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u>52,864</u>	<u>52,864</u>

按照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所有公司股东通过之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法定及已发行公司股本，分别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并及分别界分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 十一. 储备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113	141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	18
换算储备	(2)	(2)
留存盈利／(累计亏损)	<u>3,966</u>	<u>(851)</u>
	<u>4,077</u>	<u>(694)</u>

## 十二. 到期日分析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汇总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即期	三个月或以下	三个月以上 但一年内	一年以上 但五年内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证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户贷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b>负债</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户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一年						
	即期	三个月或以下	三个月以上 但一年内	一年以上 但五年内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9,898	117,446	—	—	—	—	177,34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持有之存款证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 其他证券投资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客户贷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4	—	—	4
<b>负债</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客户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发行之存款证	—	—	5,000	—	—	—	5,0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一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一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 十三.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 (甲)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3,839	1,96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286	2,273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6,409	16,391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一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75,844	84,497
— 一年及以上	64,402	43,879
其他	—	88
	<u>162,780</u>	<u>149,095</u>

#### (乙)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买卖	风险对冲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13,697	—	13,697	18,766	—	18,766
远期及期货合约	224	—	224	3,224	—	3,224
掉期	179,544	6,082	185,626	124,585	4,688	129,273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622	—	622	2,195	—	2,195
— 卖出货币期权	28,633	—	28,633	19,850	—	19,850
	<u>222,720</u>	<u>6,082</u>	<u>228,802</u>	<u>168,620</u>	<u>4,688</u>	<u>173,308</u>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228	20,055	20,283	60	10,088	10,148
远期利率协议	—	—	—	1,280	—	1,280
	<u>228</u>	<u>20,055</u>	<u>20,283</u>	<u>1,340</u>	<u>10,088</u>	<u>11,428</u>
贵金属合约	<u>779</u>	<u>—</u>	<u>779</u>	<u>545</u>	<u>—</u>	<u>545</u>
股份权益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975	—	975	—	—	—
— 卖出股票期权	873	—	873	—	—	—
	<u>1,848</u>	<u>—</u>	<u>1,848</u>	<u>—</u>	<u>—</u>	<u>—</u>
总计	<u>225,575</u>	<u>26,137</u>	<u>251,712</u>	<u>170,505</u>	<u>14,776</u>	<u>185,281</u>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 如下 :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45,936	29,490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596	407	870	457
— 利率合约	60	37	120	99
— 贵金属合约	5	5	13	6
— 股份权益合约	33	—	17	—
	<u>694</u>	<u>449</u>	<u>1,020</u>	<u>562</u>
总计	<u>46,630</u>	<u>29,939</u>	<u>1,020</u>	<u>562</u>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 (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 十四.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 十五. 法定财务报表

本业绩通告内所载有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集团于该财政年度之法定账目，惟乃摘录自该等账目。核数师已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就该等账目所作报告内发表无保留意见。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一. 资本充足比率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资本充足比率	<u>13.99%</u>	<u>14.38%</u>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u>14.39%</u>	<u>14.57%</u>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 二.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8,087	9,481
损益账	2,360	(850)
少数股东权益	867	910
	<u>54,357</u>	<u>52,584</u>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5,200	4,943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59,557	57,527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82)	(375)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918)	(347)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171)	(256)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1)	(1)
	(1,572)	(979)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57,985	56,548

### 三. 流动资金比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1.17%	39.8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于年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值。

二零零一年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组及合并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值。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于重组及合并前,各前有实体之流动资金比率是以独自形式管理。

### 四.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28,198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20,381)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32,69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40,412)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41	101	192	100	13	3
长/ (短) 盘净额	(4,145)	(278)	105	175	180	114	(3,849)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总计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其他货币	
现货资产	197,497	13,689	6,269	28,316	14,167	21,579	281,517
现货负债	(134,348)	(11,303)	(6,095)	(27,380)	(14,550)	(21,513)	(215,189)
远期买入	70,500	8,894	127	1,623	1,211	19,769	102,124
远期卖出	(124,606)	(11,313)	(301)	(2,538)	(794)	(19,616)	(159,168)
期权盘净额	4,277	75	(53)	135	43	7	4,484
长/ (短) 盘净额	13,320	42	(53)	156	77	226	13,768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位盘净额。

## 五. 分类资料

### (甲)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6,591	28,300
— 物业投资	50,992	47,758
— 金融业	8,891	7,314
— 股票经纪	82	108
— 批发及零售业	23,781	24,091
— 制造业	12,834	11,47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1,192	8,778
— 其他	40,440	51,054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9,956	20,273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85,853	82,513
— 信用咭贷款	3,554	3,019
— 其他	8,469	9,735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92,635	294,420
贸易融资	8,873	10,56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19,526	18,052
客户贷款总额	321,034	323,038

(乙) 按地理区域划分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4,924	310,953
中国内地	4,456	7,753
其他	11,654	4,332
	<u>321,034</u>	<u>323,038</u>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7,060	21,713
中国内地	1,402	3,465
其他	163	120
	<u>18,625</u>	<u>25,298</u>

(iii) 不履约贷款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3,653	30,043
中国内地	1,755	5,130
其他	251	339
	<u>25,659</u>	<u>35,512</u>

## 六.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u>80,567</u>	<u>8,680</u>	<u>9,586</u>	<u>98,833</u>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u>20,291</u>	<u>13,241</u>	<u>15,717</u>	<u>49,249</u>
西欧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u>146,015</u>	<u>1,451</u>	<u>23,254</u>	<u>170,720</u>
总计	<u>246,873</u>	<u>23,372</u>	<u>48,557</u>	<u>318,802</u>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86,190	2,616	8,346	97,152
— 其他	47,615	13,155	1,991	62,761
	<u>133,805</u>	<u>15,771</u>	<u>10,337</u>	<u>159,913</u>
北美洲				
— 美国	17,086	16,955	8,678	42,719
— 其他	17,217	1,571	47	18,835
	<u>34,303</u>	<u>18,526</u>	<u>8,725</u>	<u>61,554</u>
西欧				
— 德国	34,533	7	2,645	37,185
— 其他	108,764	3,165	1,289	113,218
	<u>143,297</u>	<u>3,172</u>	<u>3,934</u>	<u>150,403</u>
总计	<u>311,405</u>	<u>37,469</u>	<u>22,996</u>	<u>371,870</u>

## 七.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 (甲)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额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三个月但不超过六个月	2,240	0.70%	4,212	1.30%
— 超过六个月但不超过一年	3,486	1.08%	5,427	1.68%
— 超过一年	12,899	4.02%	15,659	4.85%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u>18,625</u>	<u>5.80%</u>	<u>25,298</u>	<u>7.83%</u>
减：				
逾期超过三个月并仍累计利息之贷款	(550)	(0.17%)	(1,786)	(0.55%)
加：				
逾期三个月或以下，而利息记入 暂记利息或停止累计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1,436	0.45%	1,315	0.41%
— 其他	6,148	1.91%	10,685	3.30%
不履约贷款总额	<u>25,659</u>	<u>7.99%</u>	<u>35,512</u>	<u>10.99%</u>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逾期超过三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乙) 其他逾期资产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三个月但不超过六个月	3	9
— 超过六个月但不超过一年	1	5
— 超过一年	—	4
	<u>4</u>	<u>18</u>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丙) 经重组客户贷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额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经重组客户贷款	<u>1,464</u>	<u>0.46%</u>	<u>1,814</u>	<u>0.56%</u>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三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八. 收回资产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u>2,097</u>	<u>3,323</u>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份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 九. 风险管理

### 总览

风险管理对本集团之业务十分重要，是本集团策略之组成部份。本集团业务之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之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范围内，获取长期之经风险调节后之资本回报之最大化、减少收益之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

### 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之风险管理政策设计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之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及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之转变。

为达致风险管理目标，中银香港遂因应重组而设置了一个更为集中、独立及全面之风险管理架构，该架构涉及下列要素：

- 规范之公司治理机制令到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高层人员积极监察及参与风险管理；
- 独立于中银香港之策略业务单位之报告机制；
- 制订统一之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额，从而识别、量度及监控潜在之业务风险；
- 改善风险量度、监控及管理资讯系统，支援业务活动及风险管理；及
- 清晰的风险管理问责制。

中银香港已制定并实施一套全面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董事会属下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所提议之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每个策略业务单位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适当应用。中银香港风险管理总监领导及监察风险管理部之运作，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总裁组织全行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之管理工作，并就三类风险之管理状况，每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独立报告。

中银香港首席财务官负责领导及监察本集团建立稳健之资本结构以获取稳定之溢利回报。此外，在司库之协助下监控全行之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风险管理，并定期将银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风险情况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中银香港之主要银行附属公司—南洋商业银行(「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亦面对同样之业务风险，因此亦采用与中银香港一致之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两家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中银香港管理层汇报。

## 董事长报告书

二零零二年对于本公司而言，是不平凡的一年。在投资者的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本公司克服了国际市场的不利影响，在全球发售中取得6.5倍的超额认购，并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它不仅是本年度全球最大上市项目之一，而且荣获了《投资者关系》杂志“最佳上市投资者关系”、《亚洲金融》杂志“最佳交易”等多家机构颁

发的十个奖项，并被列入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MSCI) 香港指数、恒生指数和其他若干指数的成分股，这标志著本公司将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二零零一年完成的重组，已经为本公司在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高效的管理体制、崭新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零零二年完成的上市，标志著本公司在各方面对投资者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承诺。完善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追求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回报，是本公司运营的根本原则。本公司已经在机制改革、业务发展、风险管理、资讯科技等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步，企业经营透明度和市场监督程度不断提高，并迅速适应了市场和监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提出的各项要求。

本公司不断致力于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董事会在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和指导管理层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众所周知，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呼声在二零零二年前所未有地高涨，并日益发展成为一股国际化的潮流。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根据自身情况和外部监管环境，对公司治理机制适时做出相应的调整，以不断适应新的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开拓、风险管理和后线支援等方面的深入整合，积极开发中间业务，拓展内地市场，充分发挥重组带来的整体效应，以更加科学的管理体系提高对内的管理效率，以更加先进的经营理念提高对外的服务水平，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同时，本公司还将致力于塑造充满活力的新型企业文化，最大限度地凝聚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将每个员工的辛勤努力与本公司的成功发展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持不懈的努力，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实现股东应占溢利约66.73亿港元，较上市招股书中的预期增加6.2%；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为12.23%，较二零零一年增加4.92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0.91%，较二零零一年增加0.55个百分点；不履约贷款比率为7.99%，较二零零一年下降3个百分点。本公司将继续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不断发展业务、控制风险、增加收益，同时履行作为良好企业公民所应尽的社会责任。

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广大的客户基础、卓越的人才队伍，以及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本公司必将在香港经济复苏和中国内地经济腾飞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投资者创造更加满意的效益，并向成为国际一流银行的目标继续前进。本人谨此对广大员工和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并期待诸位今后继续给予支持。

刘明康  
董事长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 总裁报告

我们首次以上市公司名义公布年度业绩。

二零零二年是本公司的重要新里程。在这一年里，我们三线报捷。其一，在香港和世界经济环境欠佳的情况下，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获得市场广泛认同，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成功上市。其二，我们克服了银行业经营的种种困难，在业务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实现了上市时对投资者所作的利润承诺。其三，我们毫不松懈地继续推进重组后的整合，逐步实现协同效应，务使本公司成为一家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向股东提供最佳回报的国际大银行。

### 推进重组 完善整合

我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了香港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银行合并，并且为这家有著悠久历史的新银行引进了现代银行经营管理的最佳做法。过去一年，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新的组织架构、经营理念、管理机制和运作模式，迅速熟习和适应，而且在实践中使之更为完善。与世界上很多大银行的合并经验比较，我们在重组后的整合过程，显然是畅顺和有效率的，对客户和业务造成的冲击也减至最低。

随著整合工作的顺利推进和逐步完成，我们愈来愈清楚地看到重组合并给中银香港带来的重大转变——同时也是重大优势：

- 建立了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为本集团今后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健的基础；
- 明确了“以股本回报率为驱动，争取实现最佳股东回报”的策略发展目标，并以此为据制订各项业务发展方针；
- 利用合并后统一了的品牌和网络优势，配合营销文化的建立，加强了营销能力；
- 引进了全面和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和监控机制，使资产质量得到改善；
- 通过整合后线操作，使之集中化、标准化、规范化，有助提高营运效率。

### 招股上市 圆满成功

在重组合并后不到十个月的时间内，我们再接再厉，把中银香港的发展历史推向另一新里程——通过公开招股在香港上市。中银香港在合并后旋即上市，是为了借助上市把自己置身于市场竞争的前沿，接受更加直接和公开的挑战，促使我们更好地实践在重组中引入的新理念、新机制和新模式，并争取尽快实现其效益。

本公司招股之时，正值全球股市呈现全面低迷的态势。就在这样不利的市场环境下，我们的招股仍然获得了市场的热烈回应。香港公开发售部份获得38万多名零售投资者认购，超

额认购达26倍；国际配售部份也超额认购4.3倍；全球发售中还包括以非上市公募（“POWL”）形式在日本招股，是中资企业首次在日本进行这类资本市场活动。

本公司公开招股圆满成功，成为香港历来最大规模的公开零售招股和最大的单一香港上市招股、亚洲历来最大型的金融机构招股和当年全球最大型的银行招股。本公司在上市后的短短四个多月里，已先后被纳入英国富时指数、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香港指数和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显示了市场对我们作为香港主要上市金融机构的地位的重视。这次成功上市，还为我们赢得了多个国际性或地区性的年度招股活动奖项。

淡市招股获得市场认同，反映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基本素质抱有信心，对我们的发展前景寄予期望。这些信心及期望，成为推动我们竭诚为股东效力、为客户服务的强大动力。

### 业绩理想 承诺实现

我们现在欣然向广大股东报告：尽管年内香港银行业经营继续受到内部需求疲弱、存放款增长萎缩、通缩持续、资产价格下调、个人破产剧增等不利因素影响，但本集团的业务持续发展，利润增长良好，实现了上市时对投资者所作的承诺。

本集团二零零二年股东应占溢利为66.73亿港元，较二零零一年上升141.1%。每股盈利为63.11港仙，较上年高出141.1%。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由二零零一年的7.31%上升至12.23%。

盈利增长的最大贡献来自呆坏账拨备大幅下降。年内计提呆坏账拨备净额为28.55亿港元，较上年减少61.5%。其中，新提特别准备减少57.6%而为45.19亿港元。拨备减少，抵补了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8.2%的下降。

在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本集团的资产质量仍得以改善。不履约贷款大幅减少98.53亿港元或27.7%，降至256.59亿港元；不履约贷款对总体客户贷款的比率亦由二零零一年底的10.99%改善至7.99%。这可归因于：(1)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开曼分行出售的贷款中，包括不履约贷款70.29亿港元；(2)合并后，本集团成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建立了新的风险管理机制、政策和程序，严格监控信贷审批和信贷风险，有助提高资产质量；(3)合并后新成立的特殊资产管理部连同前线部门，大大加强了对呆坏账的监督、催理和重整，年内通过积极的现金催回和押品处理，成功收回95.45亿港元的特定分类贷款。

由于采取审慎拨备政策和不履约贷款减少，本集团不履约贷款的特别准备覆盖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底的29.07%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底的33.66%；同期内，总准备占不履约贷款的比率亦由48.19%提高至58.51%。

虽然经济不景和个人破产大增令信用卡撇账率飚升，对香港银行业造成困扰，但集团至年

底的撇账率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多元创新 拓展业务

年内，我们扩大运用本身的网络优势，发挥合并后加强了的产品开发和营销能力，向客户提供更多样化和切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和服务，特别是通过加强交叉销售广结客缘、促进业务发展。本集团的非利息收入比上年增长3.7%而为41.72亿港元，部份抵补了净利息收入下降7.0%而至139.42亿港元；非利息收入在经营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由上年的21.16%上升至23.03%。其中，服务费和佣金净收入增加9.3%而为29.48亿港元。

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因应当前持续的低息环境，我们推出了一系列投资理财产品，如保证基金、零售债券、“股权宝”、“月供股票计划”及其他基金投资等，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理财选择，广受客户欢迎。仅零售债券及保证基金的销售额就超过80亿港元。本集团独家代售的澳元保证基金是全港首创以非美元为结算货币的保证基金，销售良好。与此同时，我们积极开拓零售贷款业务。住宅楼宇按揭贷款(不包括已停售的“居者有其屋计划”等贷款)本年增长4.0%，本集团在本港楼按市场上继续位居前列。

信用卡业务继续稳定增长。二零零二年底的发卡数量和卡户消费总额与一年前比较均有双位数增幅。例如，年内专为现代女性推出的“y not”卡，市场反应良好。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VISA国际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卡户消费最高增长机构金奖，以及VISA和万事达卡的其他多个奖项。总体卡户应收账款上升了3.8%，而同业平均则为负增长。

在企业银行业务方面，银团贷款业务持续增长，而且从过去主要担任参与行转变为担任牵头安排行的角色。无论按宗数或金额计算，本集团均居于香港牵头安排行的前列位置，与此有关的贷款金额和非利息收入因而增长。我们还为贸易信贷客户引入了新的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本集团向企业客户推出了债券买卖服务，并在年内进一步拓展企业债券包销业务。

在香港银行业总体存放款分别收缩2.6%和4.9%的背景下，本集团的客户存款略降0.9%而为6,009.77亿港元；客户贷款总额微降0.6%而为3,210.34亿港元，但如撇除年内出售贷款的影响，则贷款增长3.0%，主要是银团贷款和楼宇按揭业务增加所致。

## 优化经营 提高效率

与此同时，本集团继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益。这些措施包括：大幅减少与母行中国银行之间的资金安排，增加证券投资，通过调整存款利率定价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二零零二年底的资产总额为7,354.89亿港元，减少4.0%，主因是本集团优化了资产组合。年底的证券投资余额为1,902.32亿港元，上升了30.7%。年内我们通过出售闲置资产以减少固

定资产的持有量，并把出售所得资金转投至其他生息资产。

年内净息差扩大18点子而为1.85%，但由于部份被无利息成本资金贡献的下降抵销，致使净利息收益率仅轻微扩阔3点子而为1.98%。由于调整存款定价结构，以及对小额结余存户徵收服务费用，促使客户将分散的户口整合，有助我们优化客户结构和账户管理，也令客户得到更集中的优质服务。

另方面，本集团一如既往致力严控开支，提高经营效益。尽管整体经营开支仍增3.0%，但其中最大项的员工薪酬支出减少了5.7%而为35.78亿港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优化配置计划令员工人数减少。房产和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下降了10.0%至8.03亿港元，主要受惠于业务操作的有效整合和物业租金下调。

本集团在重组合并后积极有序地推行分行网络合理化计划。至二零零二年底，集团在香港的分行总数为319家，比二零零一年底减少了31家，比当年10月合并时减少了35家。我们为了配合新的营销策略，一方面通过撤并分行解决网点重叠问题，另方面启动了“样板分行试验计划”，将分行划分为全功能分行、投资中心、个人理财中心、自助银行中心和贵宾服务分行等五大类。通过分行网络的进一步优化整合、分行营销功能的加强、将分行原来承担的后线处理工作逐步转移至后台部门和鼓励客户增加使用低成本的电子渠道，将有助我们更好地发挥分行的作用，提高分行经营效益。

我们通过合并把后台操作集中化，统一操作流程和方式，以节减成本和加强对前台的支援服务，其效益将在二零零三年和以后逐步体现。

本集团提高效益的另一项重点策略是提高员工生产力。我们增加投入资源加强员工培训，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年内共开办了729个训练课程，参加者逾5.5万人次。

本集团在过去两年内取得的进展，有赖全体员工的干劲、创意、忠诚和专业精神，充份显示了员工是本集团的重要资产，是推动企业不断成长的原动力。藉此机会，让我代表管理层向全体员工衷心致谢。

## **中国业务 商机无限**

中国业务是本集团长远发展策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我们的优势所在。过去一年，我们加强了内地业务的基本建设，并且著力开拓新的业务机会。

为了推动内地业务发展，中银香港设立了决策性的“中国业务委员会”和指导工作层面的“中国业务指导委员会”，并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把“内地分行业务部”改组为“中国业务总部”。我们积极加强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及其内地分行的联系和合作，利用整体优势，共同做好“中国故事”。本集团在内地的14家分支行中，有12家已正式获准经营全面的外汇业务，亦有5家获准向外籍人士和外资企业提供人民币业务。

在信用卡业务上，我们的两地优势充份发挥。供内地人士使用的长城国际卡的发卡量和卡

户消费在二零零二年内均有逾倍增长。为便利港人在内地消费而在香港推出的首张人民币信用卡——长城人民币卡，发卡量在过去一年增长了3倍多。我们在内地的商户收单业务上继续处于领先地位，业务量增长19.8%。

年内，本集团成为粤港和深港港币票据双向联合结算服务的代理行，也担任了深港港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在港的代理行，为深港两地银行提供实时、安全且低成本的跨境电子结算渠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总行及其内地分行签订了多项业务合作协议，藉以扩大相互业务发展范围，更好地满足两地客户的需求。例如，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内地多个城市77家分支行试行的“内地—香港快汇”服务；与深圳分行推出的“内地楼按自动供款服务”；与上海分行推出的“沪港尊贵客户互介计划”等，正在不断显现我们与母行业务联动和互补的优势。

### 踏新起点 迈新目标

展望二零零三年，我们不会低估经营环境带来的挑战。香港经济在外部仍然受到美伊紧张局势的不明朗前景困扰，在内部亦未能摆脱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影响，复苏步伐可能只会相当温和，而且增长分布不平衡——“外热内冷”的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因而估计银行业短期内仍未能从复苏中明显受惠。

本集团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上市时曾经提出中期发展的五大策略，即：

- 利用网络和品牌优势，通过加强交叉销售和拓展高增值产品，增加业务收入；
- 改善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
- 实现合并的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益；
- 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和股本回报率；
- 充分利用与中国银行合作和在内地市场的独特优势，大力发展中国业务。

过去一年，我们在以上五方面迈开了第一步，初见成效。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在这些方面的努力，以取得更大成果。

重组、合并、上市，标志著本集团发展的新起点。现在，我们不仅要加快实践重组后建立的新理念、新机制和新企业文化，更要按照作为一家主要上市金融机构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企业透明度，加快业务发展步伐，提升整体经营素质，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更好地履行我们的良好企业公民责任。

**刘金宝**  
总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 财务概述

### 财务表现

本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由二零零一年的27.68亿港元增长至二零零二年的66.73亿港元。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则下降10.73亿港元或8.2%至120.89亿港元。每股盈利为63.11港仙，较二零零一年上升141.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上升0.55个百分点至0.91%，而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亦由二零零一年的7.31%上升4.92个百分点至12.23%。

净利息收入为139.42亿港元，较二零零一年下降10.45亿港元或7.0%。

净息差上升18点子至1.85%，但由于无利息成本资金的收益贡献减少15点子，抵销了部份净息差的增幅，故净利息收益率仅上升3点子而为1.98%。息差改善的原因来自本集团年内采取了一系列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措施，包括：大幅减少与中国银行的资金拆借，增加证券投资以提高回报，以及通过调整存款定价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其他导致净息差改善的因素还包括：即期存款、往来存款及储蓄存款的增加及不履约贷款的减少。

但是，放款产品利率受到楼宇按揭竞争加剧、企业信贷需求疲弱及本集团调整放款组合等方面的制约而下调；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净息差的改善。

其他经营收入上升1.50亿港元或3.7%至41.72亿港元，占经营总收入的23.03%，高于二零零一年的21.16%。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为29.48亿港元，较二零零一年增长9.3%。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财富管理收入的增加、汇款业务手续费上升、银团贷款业务录得强劲增长，引入低余额的港元储蓄存户收取服务费措施，以及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减少。

财富管理的收入增加主要来自销售52亿港元投资基金的佣金收入。信用卡发卡量及商户收单业务量上升，亦带动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上升。

代客买卖股票业务量则随著市场交易量的减少而下降，导致股票代理业务净收入减少16.2%，抵销了上述部分增幅。押汇相关的服务费和佣金收入亦减少了13.3%，但贸易融资业务从二零零二年下半年起已出现改善。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减少，主要由于改变了楼宇按揭现金回赠支出的损益账务分摊方法，使得现金回赠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证券投资亏损包括1.45亿港元按市值评估所录得的未实现亏损，主要是受到证券信用孳息拉阔的影响。

经营支出增加1.78亿港元或3.0%至60.25亿港元。

员工薪酬支出减少2.18亿港元或5.7%至35.78亿港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优化及分行配置措施令年内员工人数有所减少。在租金支出减少及业务操作有效整合的情况下，房产及设备支出下降0.89亿港元或10.0%至8.03亿港元。折旧费用受重组合并时以市场价格重估物业账面值的影响而增加1.72亿港元或37.4%至6.32亿港元。其他经营支出增加3.18亿港元或47.0%至9.94亿港元，主要原因包括打销若干逾期的应收账款、专业顾问费用增加、支付董事会及银行责任赔偿保险费用及拓展信用卡业务令支出上升等。二零零二年的成本对收入比率上升2.50个百分点至33.26%。

呆坏账拨备净支出减少45.57亿港元或61.5%至28.55亿港元，占客户贷款平均余额从二零零一年的2.2%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的0.9%。由于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改进，新提特别准备减少61.30亿港元或57.6%至45.19亿港元。而有效的催理措施令年内收回的呆账由二零零一年的5.30亿港元增加至本年的9.04亿港元。

本集团为信用卡计提的呆坏账拨备净额则增加了1.89亿港元或92.0%至3.95亿港元，这主要受香港个人破产率持续高企的影响。二零零二年集团信用卡撇账率为12.33%。

为全面反映自二零零二年四月重估物业后房地产价格下调的影响，本集团委托独立测量行卓德国际物业顾问对本集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业组合市值进行重估，包括重估全部投资物业及部分自用房产。房产市值重估令本集团的房产重估储备上升0.46亿港元，并于二零零二年损益账产生7.71亿港元的重估亏损；而投资物业市值重估减值首先使投资物业重估储备减少0.13亿港元，其余减值则形成二零零二年损益账2.06亿港元的重估亏损。

## 财务状况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资产总额为7,354.89亿港元，较二零零一年底减少306.51亿港元或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及短期资金减少763.51亿港元或30.0%至1,785.26亿港元。合并后，作为本地注册法人，中银香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建立了一套适合集团需要的全新的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及机制。年内从中国银行调回了546.35亿港元的同业拆放资金。此外，根据我们的资产及负债管理策略，本集团亦减少了同业拆放及短期资金，将资金投向较高收益的证券。

证券投资余额上升446.46亿港元或30.7%至二零零二年底的1,902.32亿港元。在证券投资组合中，美元及港元证券约占83%，略低于二零零一年底的87%。证券组合中约99%拥有国际认可评级机构的投资评级。

客户贷款总额减少20.04亿港元或0.6%至二零零二年底的3,210.34亿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将账面值为114.01亿港元、已提特别准备26.79亿港元的客户贷款一次性出售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若撇除出售贷款的因素，本集团的客户贷款总额应录得

94.37亿港元或3.0%增长。这体现了本集团致力开展银团贷款及楼宇按揭策略的成效。年内银团贷款及楼宇按揭贷款分别增长了5.5%及4.0%。

计入转移风险的因素后，本集团贷予香港及中国内地以外其它地区客户的贷款总额增加了73.22亿港元或169%至二零零二年底的116.54亿港元。

固定资产减少8.37亿港元或4.0%至二零零二年底的202.12亿港元，下跌的原因包括年内分别出售了5.72亿港元的房产、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减值9.44亿港元及折旧增加。另本年度本集团购入房产及投资物业9.12亿港元，抵销了上述部分跌幅。年内本集团出售的整幢物业包括国华银行大厦、华侨商业银行大厦及鹽业银行大厦。

负债总额下降354.70亿港元或5.0%至二零零二年底的6,774.34亿港元，主要因为中国银行退回410亿港元的同业存款。

客户存款下降54.51亿港元或0.9%至二零零二年底的6,009.77亿港元。即期存款及往来户口增长15.2%，储蓄存款亦增长10.9%，同期内，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减少7.0%，抵销了上述增幅，反映在低息环境下客户倾向流动性较高的存款。本集团年内调整了存款定价结构，并实施了小额存户收费政策。各项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存款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贷存比率上升0.15个百分点至53.42%。

股东资金增加47.71亿港元或9.1%至二零零二年底的569.41亿港元。

本集团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下跌0.39个百分点至13.99%，其中资本基础上升2.5%，而风险资产则增加5.3%。资本基础受到累积盈馀增加的带动而上升，但其升幅又因受到年内派发之特别股息而有所减弱。风险资产的增加则主要受到或然负债及承担的上升所带动。

本集团维持充裕的资金流动性，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41.17%，高于二零零一年的39.88%。

## 资产质素

年内本集团的资产质素显著改善。不履约贷款大幅减少98.53亿港元或27.7%至二零零二年底的256.59亿港元。故此，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底的10.99%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底的7.99%。而特定分类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率则由二零零一年底的11.5%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底的8.0%。

资产质素改善的主要原因包括：强化信贷风险管理机制，使新增不履约贷款减少；积极开展催理工作，包括催收现金及处理押品；积极核销呆坏账；以及采取出售贷款等措施。年内本集团通过催理共收回95.45亿港元的特定分类贷款。

本集团采取稳健及保守的拨备政策，并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有关指引。年内集团审慎提高了工业及商业物业、土地及商舖的押品折扣率。

二零零二年底集团不履约贷款特别准备覆盖比率由29.07%提高至33.66%，总准备占不履约贷款之比率则由48.19%提高到58.51%。同时，特别准备金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的覆盖率由85.62%升至二零零二年底的90.08%。

## 业务回顾

二零零二年是本集团锐意改革、力争发展的一个重要年头。重组合并后，我们的客户基础、分销网络及营运规模得以整合，使本集团成为本港第二大银行集团。在困难的经营环境下，本集团仍继续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会。为争取实现潜在的协同效益和将股东价值最大化，本集团继续优化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和科技建设。

## 零售银行业务

### 分行网络优化

为提高服务质素及显现成本效益，本集团持续进行分行网络优化重整。在二零零二年，本集团在本港的分行总数已由二零零一年底的350家下降至319家。新建立的营销文化预期可为未来发展带来更多机会。本集团在年内重整了分行结构，使之朝向轴辐网络布局发展，启动了“样板分行试验计划”，分行类型包括“全功能分行”、“投资中心”、“个人理财中心”、“自助银行中心”和“贵宾服务分行”等五大类。此试验计划预计于二零零三年初完成设计，并拟于年底前投入运作。

为提供更优质的客户服务，本集团进一步扩大自助银行网络，覆盖至本港更多的有利据点。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的自动柜员机数目已增至435台。此外，集团客户可在中国内地9个省50多个城市逾1,600台位置方便的自动柜员机享用人民币提现服务，更可在广东省内指定的自动柜员机提取港币。

### 住宅楼宇按揭

本集团是在本港住宅楼宇按揭市场具主导地位的贷款机构之一，在二零零二年约占本港新借出按揭贷款总额的17%。本集团在年内锐意为客户开创按揭产品，扩阔服务范畴，包括“二手楼宇按揭”、“延迟还款按揭”及“定息按揭”等。至年底，本集团在本港的住宅楼宇按揭贷款较去年底增长4.0%。

### 财富管理

本集团年内为了把握财富管理服务需求增加的商机，不断加强开发产品的力度，推出了一系列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保证基金、零售债券、“股权宝”及“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等。

本集团的零售债券及保证基金销售总额逾80亿港元，充分反映本集团拥有优质品牌和广泛分行网络的优势。本集团在本年独家代售的“中银香港—中银保诚澳元保证基金”，是本港首创以非美元作为结算货币的保证基金，广受市场欢迎。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团推出了将定期存款与本港上市股票期权挂钩的“股权宝”。在低息环境下，该产品自推出以来，市场反应良好。

“期权宝”亦为本集团在二零零二年重点营销的产品，业务量比二零零一年增长逾倍。

本集团年内组建了一支专业的专职理财顾问队伍，为尊贵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开拓这项具发展潜力的重点业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本集团的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24小时服务。

## **信用卡**

信用卡业务在二零零二年持续增长。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卡发卡量与卡户消费总额均录得双位数字增长。二零零二年的卡户应收账款总额亦较去年上升3.8%，表现优于同业平均的负增长水平。

我们一如既往，致力开创新服务范畴，以紧贴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年内成功推出全新品牌的“y not”，是一张专为现代女士度身订造的信用卡，推出至今，深受女士爱戴。

“长城国际卡”是本集团另一重点产品，尤其适合经常出国经商或旅游消费的中国内地客户。其发卡量及卡户消费总额年内分别大幅增长达104.7%及107.2%。另外，本集团二零零零年成功引进本港市场的“长城人民币卡”，是市场首张以人民币为交易及清算货币的信用卡，为经常穿梭中、港两地的客户提供更方便、更贴身的服务。“长城人民币卡”的发卡量在二零零二年内增长达3倍多。

商户收单业务是本集团的业务重点之一。香港地区商户收单业务量增长3.4%。此外，本集团在内地商户收单业务上继续处于领先地位，本年业务量增长19.8%。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VISA国际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香港区最高卡户签账额增长的金奖、香港区最高商户签账额的铜奖、香港区最佳监控诈骗的发卡银行、香港及澳门VISA验证杰出成就奖，以及由万事达国际颁发的二零零二年度香港区商务卡消费额最高市场大奖。

在二零零二年，信用卡业界的撇账情况仍受本港经济不景气及个人破产个案飙升所冲击。至二零零二年底，本集团的撇账比率为12.33%，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本集团将继续检讨及调整信贷政策，以确保控制资产质素。

## **企业银行业务**

### **银团贷款**

在银团贷款业务上，本集团凭藉广泛的客户基础，由以往主要担任参与行转变为牵头安排的角色。银团贷款业务因而取得扩展，与此相关的非利息收入亦显著增加。根据市场刊

物《基点》统计，按交易宗数或贷款金额计算，本集团本年在香港的银团贷款牵头安排行排名榜上均位居前列。

### **中小企业贷款及贸易融资**

本集团关注中小企业的融资需要，参与推行由香港政府作出部份担保的“中小企业营运设备及器材信贷保证计划”。

为增强押汇服务，本集团为企业客户推出了新的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

### **现金管理**

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团推出了以企业客户为销售对象的债券买卖服务。与此同时，本集团进一步扩展企业债券包销业务，在本年成功为数宗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进行包销。

### **金融机构业务**

本集团年内继续在各方面加强与本地及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本集团亦成立了一支专职的外勤队伍，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切合其需要的银行服务。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和香港举办了多次业务座谈会，成功争取与多家内地同业建立了新的业务往来关系。

### **资金业务**

本集团藉著合并带来的广泛客户基础和分销网络，策略性地采用新的资金业务经营模式，并且成立了客户服务小组，在新的产品及服务范畴上，为主要客户提供专业支援。在科技配套设施方面，本集团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资金交易平台。资金业务客户数量从而录得明显增长。与此同时，本集团为配合增加与中国内地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积极吸纳内地金融机构的存款。

鉴于大型企业筹集资金的需求上升，本集团积极参与本地一级债券市场。本集团亦担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香港机场管理局和地铁有限公司发行债券项目的市场庄家之一。

### **内地分行及中国相关业务**

中国内地相关业务将会是本集团未来增长的一股重要动力。

#### **内地分行**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共有十四家分、支行，遍布各重点城市如北京、上海、大连、青岛、福州、厦门、广州、汕头、深圳和海口。其中十二家内地分、支行已正式获准经营全面的外汇业务，为各类客户包括内地居民及企业提供外币银行服务。此外，本集团亦有五家内地分行合资格经营部份人民币业务，为外藉人士及外资企业提供人民币银行服务。

为配合内地业务的日益发展，本集团的“内地分行业务部”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重组为“中国业务总部”，相信可助进一步优化我们在两地的客户服务和更好地捕捉内地的商机。

在内地楼宇按揭业务方面，我们的目标是向客户提供“任何分行(中银香港／中国银行)、任何币种(人民币／港币)、任何地方(香港／中国内地)还款”的服务。在二零零二年，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合作推出“内地楼按自动供款服务”，旨在方便已在内地购置物业的本港居民。透过此项服务，客户可直接从香港指定的本集团账户汇款至其他办理内地楼宇按揭业务的中国银行内地分行或中国银行分行。本集团本年成功争取了广东省多个优质住宅楼盘的按揭业务，并为在广东省置业的按揭客户推出了一项新的代客领取权属文件服务。透过此项服务，当客户悉数清还按揭贷款后，可以选择在香港取回其在广东省的房产证明文件。

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团在遵循中国出口退税政策的基础上，推出了一项新的企业融资产品——“出口退税贷款办法”，以协助企业客户纾缓因出口退税款项未能及时到账而引起的短期流动资金紧绌压力。

### **结算业务**

为提升票据结算效率和减低运作成本，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结算业务上作出多项推进。在深港港币票据单向联合结算业务的基础上，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五月及六月分别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及广东省分局签订了业务协议，并且与深圳市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及广州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签订了服务协议，成为粤港及深港港币票据双向联合结算业务的代理行，开展有关业务。

本集团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获委任为深港港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联网项目在本港的代理行，该项目于同年十二月成功启动，为深、港两地提供即时、安全且低成本的港币跨境电子结算渠道，标志著中国内地与香港资金结算服务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 **与中国银行合作**

本集团继续透过与中国银行合作，在中国内地寻找发展机会。

在二零零二年，本集团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一份业务合作备忘录，预期可藉此开拓财富管理业务；同时，透过优越客户相互推荐计划，向上海的优质客户提供各项财富管理服务。

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团与中国银行达成了“结算业务合作协议”，扩大双方在某些贸易融资服务上的合作。此外，本集团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两地运送及购买外币现钞协议”，有关服务已正式推出。

随著本港与内地的经济和商业联系日益频繁，本集团利用独特的竞争优势，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跨境金融服务，并且深信与中国银行的合作相辅相成，互惠互利。

## 资讯科技

本集团相信，先进的资讯科技基建设备是各项业务运作的基干，故成立了“资讯科技委员会”，监察各项资讯科技发展计划。为配合未来业务发展，本集团制订了资讯科技发展蓝图。

年内，本集团展开了多个重点项目，并且对一些系统进行了具体改进，重点项目包括：

- 本集团已开始建立一套先进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并将于未来数年分阶段投入运作，届时将有助增强交叉销售效率和提升产品开发能力；
- 本集团现正构建一套“企业级数据仓库系统”，改善有关系统的效能；
- 制订内地分行资讯科技改造计划；
- 完成网上银行系统的开发。

## 后勤营运

后勤营运为本集团各项业务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援。本集团透过精简工作流程及提升电脑系统功能，提高了营运效率。

本集团在年内逐步建立一个多元化的金融产品结算平台，优化电脑网络布局，并建立“电子化报表系统”以减少列印报表开支。

为提高信贷审批及贷款处理程序的效率，本集团计划于二零零三年分阶段推行“电子授信审批流程系统”。

本集团已正式启动筹建“文件影像化系统”平台计划及推出“资料处理集中化项目”，藉以加强数据收集及处理流程自动化，提升整体营运效益。

## 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团连同属下所有附属机构的员工人数为13,439人，较上年底减少284人。其中，中银香港、南商、集友和中银行信用卡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3,191人，比上年底减少237人。

## 公司治理

本公司参照国际最佳标准、金管局的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本著对全体股东负责、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不断提高信息透明度的原则，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董事会集体决策与董事个人负责相结合、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作用的良好公司治理机制。



## 董事会及管理层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提高股东收益的策略和基本标准，指引并监督本公司业务运作的方向。董事会的十三名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四名，发挥独立监督和保障小股东利益的作用；其余为八名非执行董事和一名担任总裁的执行董事。另外，董事会还聘请一名熟悉监管和市场运作的资深人士担任高级顾问，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首席财务官和风险管理总监亦出席董事会并就会计、财务和风险管理方面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实行董事长和总裁分任并各司其职的体制。以董事长为首的董事会负责任免总裁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职位的任免需向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授权总裁根据董事会批核的风险管理和其他内部监控制度和政策负责日常的业务经营，重大的交易、收购、资产处置和投资则需经董事会审批。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权限和职责明确，并在公司内部推行严格的监控和制衡机制。根据董事会的要求，管理层已制定措施并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以确保本公司在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审慎和以高度的诚信经营业务。为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管理层就本公司的表现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公司的长期发展策略、中期业务发展计划和短期实施方案，并密切关注其执行情况，必要时根据股东价值予以适当修正。以总裁为首的管理层负责执行有关的策略、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作出报告。董事会审批本公司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并以此作为评估本公司和管理层业绩表现的重要依据。

董事会下设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就本公司管理和经营上相应领域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董事会休会期间，上述委员会可代表董事会监察管理层的相关工作。稽核委员会下设法律及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均为相应领域的专家，分别向稽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谘询。

管理层设立了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反洗黑钱委员会和资讯科技委员会，以协助决策和发挥制衡作用。

### 稽核委员会及其附属法律及合规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由七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现有成员为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贾培源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平岳先生、和广北先生和周载群先生。除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全面监督责任外，稽核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审核重大会计政策和监管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形式；监察稽核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汇报程序和内控制度的成效作出独立评价；确保遵守适用的法定会计和汇报规定、法例、内部规定和董事会通过的政策。本公司稽核部主管直接对董事会和稽核委员会负责。

稽核委员会下设法律及合规委员会，由六名在法律或财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委员组成，现有成员为唐新宇女士(委员会主席)、杨志威先生(委员会副主席)、刘燕芬女士、王琪女士、赵明华先生和邓展堂先生。法律及合规委员会负责监察本公司的依法合规状况，并向稽核委员会作出报告。

#### **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附属风险控制委员会**

为提高运作效率，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数已由十三名减少到八名，现包括四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总裁、本公司风险管理总监以及二名富有风险管理经验的人士，成员为刘明康先生(委员会主席)、刘金宝博士、贾培源先生、华庆山先生、张燕玲女士、陈四清先生、董建岳先生和毛小威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核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总监直接对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九名在风险管理、不履约贷款、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委员组成，现有成员为张燕玲女士(委员会主席)、陈四清先生、诸鑫强先生、高迎欣先生、董建岳先生、张卫东先生、郑效民女士、柯文雅先生和毛小威先生。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就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五名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职责为审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研究薪酬策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的薪酬，核定主要管理人员的年度和长期表现目标，审核和监察所有管理人员薪酬和福利计划的实施，确保薪酬水平符合银行传统文化、策略和监管要求。本公司的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孙昌基先生(委员会主席)、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单伟建先生和李早航先生。

#### **关联交易**

本公司非常重视根据法例和上市规则所承担的关联交易方面的法律责任，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监控关联交易，包括交易性质、关连人士的类别、批核权和批核程序等，以确保涉及本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依照正常或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进行，并按照上市规则进行披露或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 **信息披露**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代号2388)；此外，本公司已于美国设立规则144A和S规例两项美国预托证券(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计划。

本公司按照法例和上市规则，准确、及时披露本公司的重大活动、股价敏感消息和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等，并设立有效的系统和程序，确保及时向香港监管当局申报。国际著名评

级机构认为，本公司的上市招股书和中期报告显示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已超出监管机关的要求。本公司更因详尽的信息披露而获得数个与上市有关的奖项。

本公司除通过新闻发布、网站 (<http://www.bochkholdings.com>)、会见分析员和评级机构等方便可靠的渠道披露信息外，还专门设立投资者关系处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作为信息披露的最直接渠道，本公司网站包括公司基本资料、财务报告、股价表现、重大事件和新闻发布等重要内容。另外，由于本公司已设立美国预托证券计划，所有在香港公布并向监管当局呈报的资料和信息亦同时提交给美国证监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以保障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平等权利。

### 内部稽核

本公司对于主要工作范围和流程均制定管理政策，并由内部稽核部门检查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方针是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管理风险，监察本公司遵守各类规定与守则的情况，协助提高本公司各类内部监控制度与程序的有效性和成效。列入年度稽核计划内的稽核任务已全部完成，有关改进建议亦广受各被查单位采纳和落实。此外，内部稽核部门还持续地主动对各类政策和程序提出相关意见。

### 激励机制及企业文化

本公司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签署职责约章、绩效考核、建立认股权计划和股份储蓄计划的方式，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经济利益与经营业绩挂钩，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并吸引和挽留关键岗位的员工。本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改造和建设，将在管理层的全力推动下，通过识别、设计和实施等三个阶段的工作，在全体员工中建立符合上市银行要求并适应本公司特点的企业文化，以便在各个层次和各个方面贯彻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董事及总裁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及总裁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13,737,000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股份占本公司于授出有关认股权之日及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发行股本约0.13%。上述认股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四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十年。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之后，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有关向董事及总裁授予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于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授出之认股权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于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刘明康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孙昌基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590,600	—	—	1,590,600
刘金宝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平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华庆山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李早航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和广北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周载群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张燕玲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总数：				—	13,737,000	—	—	13,737,000

除上文披露外，在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总裁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中之权益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士概无拥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披露权益）条例（「披露权益条例」）的定义）的股份而需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29条规定必须记入本公司股东权益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规定必须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

##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16(1)条规定备存的主要股东权益登记册，显示下列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的权益：

股东名称	实益持有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本的百分比
中国银行	8,136,861,766 (附注1)	76.96%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8,118,861,766	76.79%
中银(BVI) (附注2)	8,118,861,766	76.79%
华侨商业有限公司(「华侨」) (附注3)	1,379,575,062	13.05%

附注：

1. 所示的股份数目，已包括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两者均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实益持有的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中银(BVI)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银香港(集团)则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披露权益条例，中银香港(集团)与中国银行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股本权益。
3. 中银(BVI)实益拥有华侨93.64%的股权。因此，根据披露权益条例，中银(BVI)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华侨相同股本权益。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符合上市规则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确定，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于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于股东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连任而并无指定任期外，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内所有时间均有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

##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年结日的一套财务报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 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215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派发予于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间

本公司将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5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7A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记录日期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为取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其详情列于上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间」一段中)。

### 业绩公布载于联交所网页

详尽的业绩公布，包括《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规定的资料，将于稍后时间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内。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